時

間

•

國

月

日

0

內 政 民 部 都 六 市 + 計 七 畫 年 委 九 員 會 + 第 四 ___ O 下 九 午 次 ____ 委 時 員 會 議 紀 錄

地 點 • 本 部 •••• 樓 簡 報 室 0

丰

出

席

委

員

•

籍

如

會

議

紀

錄

簿

0

四 列 席 詳 如 會 巍 紀 錄 簿 0

五 主 席 • 邱 兼 主 任 委 員

紀 錄 郭 建 民

六 宜 讀 本 會 第 O 八 次 會 議 紀 錄 •

決 議 除 備 案 事 項 第 案 杨 准 台 屬 省 政 府 67. 7, 11. 六 七 府 建 四 字 第 五 八 五 六

號

函 查 復 台 中 港 特 定 區 計 畫 之 擬 定 機 關 爲 該 府 , 故 本 案 應 修 IE 爲 討 論 事

項 • 其 決 議 文 並 應 修 正 爲 • 通 過 • 惟 案 名 應 修 正 爲 變 更 台 中 港

特 定 晶 計 畫 特 六 號 道 路 塹 配 合 修 訂 附 近 地 围 計 畫 案 外 , 其 餘 確 定 0

七 提 案 事 項

(-)台 + 灣 省 條 第 政 府 項 没 後 部 備 段 案 規 之 定 都 • 市 需 計 於 畫 ___ 案 + 日 件 內 • 是 涵 否 復 准 • 予 爲 備 争 案 取 時 • 依 效 現 , 行 除 都 通 市 盤 計 檢 畫 討 法 變

第

更

者 外 • 可 否 授 權 內 政 部 業 務 單 位 逕 行 核 辦 • 再 補 行 提 報 本 會 , 特 提 請 討 綸 0

決 藏 台 灣 内 省 政 船 政 府 逕 没 行 請 核 備 辦 案 • 之 再 都 補 市 行 計 捷 畫 曾 案 , 其 • 案 餘 情 113 簡 照 單 規 符 定 合 提 規 委 定 負 者 曾 爲 審 爭 藏 取 後 時 再 效 行

備 案 事 項 核由

0

(+) 准 台 灣 省 政 府 67. 8. 15. 六 七 府 建 四 字 第 七 七 四 六 變 栗 濕 苗 栗 鎭 都

市 計 畫 通 盤 檢 討 ----案 • 業 經 台 灣 省 都 委 會 表 66.66.65.一 報 7. 3. 11.號 請14.15.23.函 第 等五四四更 由三六二苗 次 會 丧 審 鏣 通

過 檢 附 圖 說 及 公 民 或 圍 體 所 提 意 見 審 議 綜 理 備 案 到 船 • 特 提 請

討 論 0

決 議 • 本 案 鉂 還 台 灣 省 政 府 就 下 列 五 點 及 該 省 都 委 會 傅 委 員 文 政 向 內 政 部 所

提 意 見 重 新 研 處 後 再 行 報 備 ø

(-) 該 建 房 釭 公 屋 拆 酒 遷 綠 困 地 難 原 者 計 外 晝 面 • 不 積 宜 己 再 少 予 於 縮 滅 O % 之 法 定 面 積 • 除 私 有 土 地

已

0

機 關 用 地 經 檢 討 後 可 縮 滅 之 面 積 • 除 不 合 區 位 或 私 有 土 地 已 建 房 屋

拆 遷 困 難 者 外 爊 補 其 他 公 共 設 施 之 不 足 0

(三) 變 該 更 鎭 使 原 用 計 畫 • 作 核 與 爲 都 體 市 育 計 婸 畫 使 定 用 期 之 通 ___ 盤 公 檢 五 討 **___** 辦 與 法 第 公 十 八 條 用 地 市 鎭 經 計 檢 畫 討

後

最

條

規

合

0

變

九 討 (-)論 關 決 准 圖 主 議 於 要 台 事 說 台 及 計 灣 項 燗 本 公 省 (29) (五) 後 等 余 畫 省 案 再 組 委 民 政 計 更 火 少 定 作 政 涉 府 畫 車 應 行 成 員 或 案 辮 府 及 爲 站 提 專 團 圖 專 鍾 67. 理 • 函 範 商 前 設 會 體 業 6. 案 龖 圖 0 爲 圍 業 討 所 經 26. 例 右 體 小 • 台 廣 台 劉 之 使 側 六 育 論 組 提 泛 中 委 意 灣 七 製 用 土 場 0 省 市 府 所 見 作 地 由 員 • • 擬 張 爲 審 都 建 有 變 明 • 定 審 琳 議 委 四 委 應 欠 更 處 第 員 愼 綜 會 字 確 妥 住 • • 隆 黄 宅 起 第 實 適 理 每 67.66.66.66. 期 盛 見 表 依 委 區 處 5. 9. 9. 9. 0 擴 爲 照 爲 面 員 報 31.26. 19.13. 七 • 大 推 都 商 積 召 第 嘉 請 請 九 都 集 禾 核 業 最 市 小 市 張 定 四 計 晶 人 7.三三 • 計 爲 李 委 等 部 ·九八七 號 畫 • 貝 四 畫 委 由 次 函 書 份 實 金 公 圖 員 到 會 爲 地 • 鎔 文 部 頃 勘 製 佝 如 議 變 中 作 審 無 查 南 更 7 • 之 六 商 研 王 特 議 及 規 • ___ 委 則 張 提 擴 業 規 通 提 保 第 定 員 請 濄 雛 具 委 大 留 員 傳 台 七 形 不 體 討

地

芳

論

0

檢

附

南

市

隆

盛

意

見

台 學 未 地 (66)文 13 品 點 案 情 前 案 曾 之 逐 校 中 區 敎 中 請 仍 • 意 經 . 等 台 採 市 (29)(六) 請 : 擴 理 見 本 倸 納 再 字 ___ 詳 因 档 台 原 (-) 大 由 實 會 屬 台 行 第 素 變 省 實 湾 市 文 都 地 該 • 64. 中 更 0 重 政 送 查 省 區 中 市 勘 3. 府 0 爲 之 部 市 行 府 明 (六) 計 政 查 20. 63. = 住 就 後 政 研 所 府 第 畫 12 -----• 未 府 部 號 宅 再 就 議 儘 及 座 研 6. 晶 **65**. 報 督 行 份 函 可 監 變 落 提 七 府 之 3. 所 提 之 採 能 察 核 更 建 處 五 附 理 納 會 5. 以 有 主 院 鄰 次 理 四 0 錄 人 台 討 府 由 • 要 數 無 會 字 64. 里 意 工 民 中 字 • 論 公 單 計 第 , 12. 見 箷 都 陳 市 地 連 及 11. 後 元 決 畫 字 情 同 政 及 <u>__</u> 圖 監 <u>___</u> 可 案 暫 再 議 第 意 府 監 66. 台 以 表 予 鑫 • 九 • 見 = 設 祭 65. 2. 表 院 65. 範 保 <u>____</u> 四 各 院 校 3. 11. 示 調 9. 留 圍 本 八 • 點 敎 5. 第 五 17. ? 字 案 內 七 , 64. 逐 第 育 府 號 第 或 應 5. 諦 , 號 , I 九 ___ 函 研 可 有 • 就 1. 業 函 詳 內 都 六 ____ 八 否 • 提 該 第 關 報 務 實 字 將 九 政 次 九 利 詳 鄰 主 該 諦 第 會 文 査 委 次 細 九 用 七 管 里 核 _ 員 ____ 中 明 議 會 具 號 原 單 單 文 六 定 (六) 研 會 決 識 體 市 涵 元 中 次 位 擬 變 決 66. 五 議 意 所 區 範 會 先 六 台 • 具 更 1. 見 附 藏 內 號 圍 就 議 中 爲 • 體 19. 函 調 巳 內 保 市 決 人 • 住 意 監 將 以 本 查 有 留 民 議 西 見 台 案 宅 及 本 之 含 各 • 地 陳 屯

送

部

後

提

會

討

論

等

紀

在

卷

0

茲

准

該

府

以

66.

4.

15.

六

六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研 內 0 五 五 並 議 七 號 0 計 號 以 結 五 函 六 函 數 果 畫 將 七 號 字 將 人 0 文 • 函 及 本 中 號 文 復 府 爲 圖 (六) 函 中 略 + 均 表 夑 略 以 六 下 以 表 更 日 於 萬 示 爲 變 人 **65**. 函 住 更 復 12 宅 • 爲 國 查 本 貴 15. 盟 住 本 民 之 府 部 府 宅 府 中 在 建 未 理 區 未 學 四 採 案 由 之 字 採 用 • 納 0 理 納 地 (-)台 按 第 台 由 依 台 中 台 中 省 市 灣 0 中 市 省 及 頒 七 政 市 對 政 標 政 第 府 五 準 何 府 府 七 65. 65. 計 0 滄 3. 65. 期 海 3. 算 號 5. 12 擴 等 5. 府 函 15. 大 160 府 人 逐 都 工 府 # I 陳 都 建 市 X 都 情 四 群 字 計 0 意 字 實 字 第 畫 16 第 見 第 ____ 査 範 11 之 25 = 明 圍 • 0

之 割 公 出 規 趨 劃 勢 學 公 頃 意 有 每 區 見 • 0 惟 公 地 後 日 不 目 再 復 頃 公 前 敷 巳 行 査 有 僅 討 使 達 本 省 六 論 用 有 地 百 零 都 • 0 碎 七 其 市 人 (四) 根 散 計 處 7 • 據 佈 理 畫 與 委 本 七 經 原 計 過 員 省 可 公 資 會 都 頃 已 畫 提 市 , 極 審 密 供 爲 潹 度 計 尙 設 不 畫 愼 本 每 文 足 案 公 委 重 約 員 中 曾 頃 • 八 先 四 用 會 本 組 地 公 案 百 專 案 頃 仍 成 人 0 專 相 小 (三) 請 Ó (_) 差 貴 案 組 忠 部 很 意 明 鄰 小 多 近 早 組 見 國 實 中 無 日 , • 適 核 按 地 應 現 當 定 勘 有 現 維 有 殺 查 持 面 積 分 以 提 原 展

決 巍 • 本 案 爲 審 愼 起 見 • 推 請 張 委 員 金 胸然論 • 胡 委 員 兆 煇 • 司 馬 委 員 融 編

便

發

布

實

施

0

等

由

到

部

•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0

張 函 提 請 具 委 台 體 員 隆 海 意 盛 省 見 後 等 政 再 府 組 成 儘 行 專 速 提 會 案 提 小 討 送 本 論 組 案 ; • 土 惟 由 張 地 小 之 組 委 公 前 員 地 金 往 範 實 融 圍 地 爲 勘 圖 召 及 查 集 前 人 面 積 由 • 等 內 實 地 有 政 關 部 勘 先 資 査 行 料 研

(三) 准 台 北 市 政 俾 府 供 67. 該 9. 小 6. (67)府 I ___ 字 第 ___ 八 六 五 九 號 凼 台 爲 變 更 都 本 委 市 會 木 67. 柵 1. • 11. 景

美

組

勘

查

之

參

考

0

圍 ___ 萬 體 ___ 芳 所 衉 提 次 會 意 四 見 嵞 0 審 曁 議 高 67. 綜 1. 地 理 18. 附 該 表 近 報 地 次 請 會 區 核 藏 主 定 第 要 等 計 次 由 畫 到 續 ----部 案 會 審 • , 業 特 識 提 通 經 請 過 北 討 , 論 市 檢 附 0 圖 說 及 公 民 第 或

決 議 照 市 保 案 蔱 通 品 過 變 , 更 惟 爲 本 住 地 宅 區 區 內 開 有 蓌 無 要 礦 點 <u>___</u> 脈 之 • 規 觙 定 棄 及 礦 是 坑 否 • 適 坡 宜 度 興 是 建 否 或 符 宅 合 • 請 台 台 北 北

市 政 府 詳 予 査 復 , 俾 供 本 曾 容 誠 本 地 區 細 部 計 慧 案 之 麥 考

(四) 准 以 台 北 北 市 市 婸 政 用 府 地 爲 67. 4. 商 4, 業 (67)及 府 廣 工 場 用 字 地 第 計 畫 四 案 五 • 四 業 號 經 台 函 爲 北 擬 市 變 都 委 更 會 第 + 67. 五 2 號 1. 公 第 園

次 會 議 審 特 巍 提 通 請 過 討 , 綸 檢 附 置 說 及 公 民 或 團 體 所 提 意 見 審 議 綜 理 表 報 請 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ý

•

士、散會

0

決 議 本 本 准 目 案 案 許 標 原 之 除 使 屬 使 說 用 私 用 明 . 有 項 核 書 之 內 目 與 土 不 敍 合 地 都 明 • 市 據 應 計 擬 台 予 畫 劃 北 以 設 公 市 卌 共 爲 政 除 設 廣 外 府 施 婸 列 用 , 席 其 地 部 代 餘 多 份 表 目 ý. 照 稱 標 將 案 使 該 作 通 府 地 過 用 均 方 下 0 以 案 商 婸 協 滋 之 規 收 定 多

紛情事,應由該府負責解決。

購

方

式

取

得

產

權

•

而

非

征

收

•

因

之

•

本

案

土

地

如

尚

有

私

人

土

地

糾